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民國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

01 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揆諸上開說明，此僅屬事
02 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3 題，是被告就本案持有含依托咪酯之煙彈，自應以持有第二
04 級毒品罪論處。

05 (二)罪名：

06 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
07 級毒品，是核被告A03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8 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9 (三)不符合自首要件之說明：

10 本案查獲情形係警員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聲
11 請意旨所載被告居所搜索後查獲，卷內未見被告於警員尚未
12 發覺犯罪事實前主動陳述犯罪事實之事證資料，不符合自首
13 要件，併予敘明。

14 (四)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16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對
17 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其所為不當，應予非
18 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有
19 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其所持有附表編號1所示
20 毒品之數量非鉅，再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21 犯罪情節，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2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驗檢出依托咪酯、三氟依
26 托咪酯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7 附卷可憑（見115毒偵101影卷第195、196頁），堪認該物品
28 於本案判決時，為第一級毒品，且該物品為被告持有乙節，
29 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毒品之包裝袋，
31 因有微量毒品殘留，且難以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要，自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因鑑驗耗損部分，既已用罄滅失，則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煙彈2個	(1)分別檢出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分 (2)驗前毛重分別為5.5公克、5.25公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983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明知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前之不詳時間，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號4樓之1前居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追」之人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2個（驗前毛重分別為5.5公克、5.25公克），自斯時起即無故持有之。嗣警於114年11月25日11時30分許，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後查獲，並當場扣得上開煙彈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7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等在卷可考，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02 第二級毒品。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煙
03 彈2個，除因鑑驗中耗損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A 0 1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2 書 記 官 康詩京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